

##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。

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- （二）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- （三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兼总裁张汉伟先生
- （四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7 月 28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7 月 28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五)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、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,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 228 号会议室。

(六)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七)会议的出席情况:

#### 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4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0,192,102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3498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8,723,589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643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468,513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58%。

#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468,513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58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0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468,513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58%。

#### 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提案 1.00 关于增加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及服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,81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5148%;反对 968,21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.485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00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4.0685%;

反对 968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5.93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提案 2.00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接受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6,8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5148%；反对 928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.3420%；弃权 3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433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4.0685%；反对 928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3.2213%；弃权 3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7102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提案 3.00 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9,353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0699%；反对 799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8860%；弃权 3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41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2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2.8733%；反对 799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4.4165%；弃权 3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710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4.00 关于增加向关联方购买资产及商品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6,9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8747%；反对 868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.12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0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0.8781%；反对 868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9.12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李团结律师、张帆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